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字 〔2021〕53号

当事人**：**艺和智瑞健康管理秦皇岛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302MA0DYQ7G0M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402号4楼101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西养(党员)

2021年 4月13日，执法人员在对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视听之友》报刊检查时发现，在2021年4月9日第15期第8版下有宣传“科学补硒，远离慢病”广告内容，涉嫌发布违法广告。2021年4月13日经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与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广告承揽合同、广告费发票、报纸等证据材料，并对其进行了询问调查，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案件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1年1月25日与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签订了发布“富硒食用菌粉”（中农健康硒）的广告合同。合同内容为：(一)广告发布事项：（1）艺和智瑞健康管理秦皇岛有限公司委托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利用其拥有或者代理的《视听之友》媒体为其宣传内容，（2）发布时间：2021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2日，（3）发布次数：52次，（4）版位（频道、频率）：视听之友报相关版面，（5）规格尺寸：1/4、1/16版块（交替刊发），（6）其他事项约定：广告费分3次付清；（二）广告费用、支付期限和方式：（1）本合同广告费用为：发布费用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后，甲方应于2021年2月5日前支付柒仟元整；2021年5月25日前支付捌仟元整；2021年9月25日前支付壹万元整。按照合同约定当事人于2021年2月1日交付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7000元广告费，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为其开具发票。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在其拥有的《视听之友》报刊上分别于2021年3月12日第11期，2021年3月26日第13期，2021年4月9日第15期版面为艺和智瑞健康管理秦皇岛有限公司的“富硒食用菌粉”（中农健康硒）的广告进行发布，具体内容为：“提高免疫抗病毒，抗癌之王，肝病天敌，心脑保护神，糖尿病克星”；经执法人员调查“富硒食用菌粉”为辐照食品或固体饮料，属于食品，不具有疾病治疗功能。其广告内容含有疾病治疗功能的用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发布违法广告行为。截止我单位调查前，当事人向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实际支付广告费用7000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供的广告承揽合同、广告费发票、报纸以及执法人员对其所作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盖章确认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盖章确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身份信息。

证据三：当事人盖章确认广告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签署合同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盖章确认广告收费发票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支付广告费的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盖章确认《视听之友》发布内容，证明了当事人发布广告的事实和内容。

证据六：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证据七：当事人盖章确认的“富硒食用菌粉”相关材料，证明了“富硒食用菌粉”为固体饮料。

以上证据已经过相关人员盖章、签字确认。

 2021年6月21日，本局下发秦市监行处听告〔2021〕市支00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委托秦皇岛市广播电视台在《视听之友》发布的“科学补硒 远离慢病”的违法广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于发布违法广告。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配合办案人员调取证据，提供相关材料，但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存在一定的主观故意，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四项及其裁量基准《广告法》序号4“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作出一般情形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和《行政处罚法》的二十三条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其裁量基准中《广告法》序号4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广告费2倍罚款，共计14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http://scj.qhd.gov.cn/>网址，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5日